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23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16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667.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8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即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跟投)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8.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6,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

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3.5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9月3日(T+2日)刊登的《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8月29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 <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jrccn.com;中国经济网,网址www.qzrb.net;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32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 计持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23.05	6.53
	其中:		
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23.05	6.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以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3.本次减持期间,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下降至4.5%。公司已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临-017),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权益变动触及及1%权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29)。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6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对虾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5.27-2025.7.9	3.22	1638.33	0.53
大额交易				0	0
其他方式				0	0
合计				1638.33	0.53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2.99元/股-3.34元/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行为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权在可划扣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交割单》;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的决议、协议以及承诺等事项;

4.标的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专项审计,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一)《交割单》;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得用于转换公司债券,不得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也不得作为库存股。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债券、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库存股等情形的,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库存股。

4.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5.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库存股。

6.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7.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库存股。

8.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9.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库存股。

10.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11.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库存股。

12.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13.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库存股。

14.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15.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库存股。

16.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库存股。

17.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库存股。

18.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库存股。

19.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库存股。

20.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库存股。

21.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库存股。

22.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库存股。

23.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库存股。

24.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库存股。

25.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库存股。

26.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库存股。

27.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库存股。

28.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库存股。

29.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库存股。

30.公司回购股份不以现金支付的,不得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库存股。